

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邯郸市
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公示

根据总局《关于印发〈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煤地发财务〔2016〕200号）精神，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邯郸市
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公示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资产财务部反映。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3673108835

电子邮箱：zmswj169@163.com

资产财务部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

序号	公示项目	公示内容																				
1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中煤水文局集团按照总局招采规则，采取电话询价方式，从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取评估机构。。																				
3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刘茹慧 11140047 评估师：程星宇 11200152																				
4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p>一、评估目的：根据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p> <p>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p> <p>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p> <p>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p> <p>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p> <p>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30.01万元，评估值927.10万元，评估减值2.91万元，减值率0.31%。总负债账面价值129.94万元，评估值129.94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800.07万元，评估值797.16万元，评估减值2.91万元，减值率0.36%。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7.16万元，评估减值2.91万元，减值率0.36%。</p>																				
5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table><thead><tr><th>项目</th><th>账面价值</th><th>评估值</th><th>增值额</th><th>增值率</th></tr></thead><tbody><tr><td>资产总额</td><td>930.01</td><td>927.10</td><td>-2.91</td><td>-0.31</td></tr><tr><td>负债总额</td><td>129.94</td><td>129.94</td><td>0.00</td><td>0.00</td></tr><tr><td>净资产</td><td>800.07</td><td>797.16</td><td>-2.91</td><td>-0.36</td></tr></tbody></table>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30.01	927.10	-2.91	-0.31	负债总额	129.94	129.94	0.00	0.00	净资产	800.07	797.16	-2.91	-0.3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30.01	927.10	-2.91	-0.31																		
负债总额	129.94	129.94	0.00	0.00																		
净资产	800.07	797.16	-2.91	-0.36																		
6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接受反馈意见部门：资产财务部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3673108835